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66号

关于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固废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

云浮市华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云浮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位于云浮新区工业二路、工业三路、河杨公路、新城快线围合而成的区域，实际用地面积 22532.1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4514.08 平方米，已基本建成 1 栋数据机楼、1 栋动力中心、1 栋展厅办公楼和 1 栋配套楼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5〕72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你单位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确保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

